

镇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镇安防办〔2025〕21号

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自3月24日我县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以来,全县卫星监测热点数量激增,当前正值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关键期,森林火情易发多发。经综合研判,县森防指特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提升为红色。

请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高度重视当前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严格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预警响应要求,启动红色预警响应,从严强化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级林长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

各乡镇（街道）分包干部要下沉到乡镇（街道）、村靠前办公，出现火情督促基层“打早、打小、打了”。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天至少一人在乡镇值班，村组干部每天巡山一次。各级森防办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强化宣传教育，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值班值守，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及时核查上报火情信息。各森林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全面进入待命状态，调整优化力量部署，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发生火情后，各级森防指要加强综合研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并安全快速处置森林火灾，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森防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